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宣佈本銀行及旗下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上年同期比較數字。此中期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的。此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審閱，及已經本銀行審計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 30/06/2006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30/06/2005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36,416	668,178
利息支出	(895,020)	(313,501)
淨利息收入	441,396	354,677
其他營業收入 (附註4)	137,128	102,498
營業收入	578,524	457,175
營業支出 (附註5)	(278,623)	(238,355)
未計減值準備、公平值調整和出售長期資產前之營業溢利	299,901	218,820
減值準備		
— 新增減值	(69,544)	(32,209)
— 減值撥回	31,255	18,440
	(38,289)	(13,76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 / (虧損)	36	(80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27,947	22,353
營業溢利	289,595	226,604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6,391	568
除稅前溢利	295,986	227,172
稅項 (附註6)		
— 香港	(43,563)	(33,704)
— 海外	81	(177)
— 遞延稅項	(3,663)	(1,302)
	(47,145)	(35,183)
期內溢利	248,841	191,989
擬派發股息	82,650	78,30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附註7)	HK\$0.57	HK\$0.44
每股擬派發股息	HK\$0.19	HK\$0.1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0/06/2006 港幣千元	31/12/2005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附註8)	9,638,463	11,798,479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4,210,999	2,029,4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9)	533,590	854,767
可供出售之證券 (附註9)	915,862	801,76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附註9)	13,001,827	9,192,906
貸款及其他賬項 (附註10)	25,761,648	24,508,061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72,101	65,710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31,000	31,000
投資物業	76,860	76,860
物業及設備	271,605	196,760
預付土地租金	299,412	300,969
遞延稅項資產	2,786	6,449
商譽	110,606	110,606
資產總額	<u>54,926,759</u>	<u>49,973,752</u>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	736,177	2,263,504
客戶存款 (附註11)	47,727,764	41,506,292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478,461	340,496
應付稅款	60,410	30,324
負債總額	<u>49,002,812</u>	<u>44,140,616</u>
股東資金		
股本	217,500	217,500
儲備	5,706,447	5,615,636
股東資金總額	<u>5,923,947</u>	<u>5,833,136</u>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u>54,926,759</u>	<u>49,973,75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披露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除下文附註2披露採納的一些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新詮釋（「詮釋」）外，與本銀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2.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新詮釋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新詮釋，適用於會計年度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告有關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用以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新詮釋，對本期及以往會計年度之結果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條「於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本行董事預計以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新詮釋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3. 業務及區域分項

(i) 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損益賬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外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跨業務 收支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751,890	584,526	-	-	1,336,416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857,972)	(37,048)	-	-	(895,020)
跨業務收入（附註）	403,771	-	-	(403,771)	-
跨業務支出（附註）	-	(403,771)	-	403,771	-
淨利息收入	297,689	143,707	-	-	441,396
其他營業收入	61,107	9,253	66,768	-	137,128
營業收入	358,796	152,960	66,768	-	578,524
減值準備	(38,289)	-	-	-	(38,28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	36	-	-	-	36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27,947	-	27,947
營業支出	(150,422)	(10,478)	(22,004)	-	(182,904)
業務溢利	<u>170,121</u>	<u>142,482</u>	<u>72,711</u>	-	385,314
未分類企業支出					(95,719)
營業溢利					289,595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6,391		6,391
除稅前溢利					295,986
稅項					(47,145)
期內溢利					<u>248,841</u>

附註：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存款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業務之分項資料如下：

損益賬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外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跨業務 收支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384,292	283,886	—	—	668,178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298,584)	(14,917)	—	—	(313,501)
跨業務收入 (附註)	109,311	—	—	(109,311)	—
跨業務支出 (附註)	—	(109,311)	—	109,311	—
淨利息收入	195,019	159,658	—	—	354,677
其他營業收入	47,243	12,118	43,137	—	102,498
營業收入	242,262	171,776	43,137	—	457,175
減值準備	(13,769)	—	—	—	(13,76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 / (虧損)	(831)	—	31	—	(800)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22,353	—	22,353
營業支出	(151,696)	(9,251)	(10,346)	—	(171,293)
業務溢利	75,966	162,525	55,175	—	293,666
未分類企業支出					(67,062)
營業溢利					226,604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568		568
除稅前溢利					227,172
稅項					(35,183)
期內溢利					191,989

附註：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存款利率計算。

(ii) 區域分項

區域分項是按照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多於百分之九十的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是從位於香港的分行及附屬公司已入賬之資產所產生。

4.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 30/06/2006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30/06/2005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87,432	58,497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2,123)	(1,157)
費用及佣金總收入淨額	85,309	57,340
股息收入	6,865	5,972
外匯交易所得收益淨額	9,322	12,118
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1,983	2,243
減：開支	(362)	(322)
租金收入淨額	1,621	1,921
保管箱租金收入	10,558	10,524
保險	7,457	—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16,200	14,416
其他	(204)	207
	<u>137,128</u>	<u>102,498</u>

5. 營業支出

	截至 30/06/2006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30/06/2005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人事費用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149,497	119,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59	9,093
人事費用總額	160,156	128,505
折舊	13,933	17,321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2,567	5,499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除外		
物業租金及差餉	22,004	20,868
其他	9,748	7,264
其他營業支出	70,215	58,898
	<u>278,623</u>	<u>238,355</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期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48,841,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191,989,000 元）及於期內已發行 435,000,000 股（二零零五年：435,000,000 股）普通股編製。

8.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0/06/2006 港幣千元	31/12/2005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款項	747,170	1,047,503
通知及短期存款	8,370,827	10,264,463
外匯基金票據	520,466	486,513
	<u>9,638,463</u>	<u>11,798,479</u>

9. 證券投資/ 持有之存款證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作買賣 用途 之資產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之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900	-	293,427	-	294,327
海外上市	-	-	6,734	-	6,734
	<u>900</u>	<u>-</u>	<u>300,161</u>	<u>-</u>	<u>301,061</u>
非上市	-	-	293,062	-	293,062
	<u>900</u>	<u>-</u>	<u>593,223</u>	<u>-</u>	<u>594,123</u>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	-	1,702,073	1,702,073
其他債務證券	-	513,066	322,639	11,299,754	12,135,459
	<u>-</u>	<u>513,066</u>	<u>322,639</u>	<u>13,001,827</u>	<u>13,837,532</u>
衍生產品	19,624	-	-	-	19,624
總額	<u>20,524</u>	<u>513,066</u>	<u>915,862</u>	<u>13,001,827</u>	<u>14,451,279</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562	-	268,756	-	269,318
海外上市	-	-	6,385	-	6,385
	<u>562</u>	<u>-</u>	<u>275,141</u>	<u>-</u>	<u>275,703</u>
非上市	-	-	248,232	-	248,232
	<u>562</u>	<u>-</u>	<u>523,373</u>	<u>-</u>	<u>523,935</u>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	278,396	1,960,915	2,239,311
其他債務證券	-	808,598	-	7,231,991	8,040,589
	<u>-</u>	<u>808,598</u>	<u>278,396</u>	<u>9,192,906</u>	<u>10,279,900</u>
衍生產品	45,607	-	-	-	45,607
總額	<u>46,169</u>	<u>808,598</u>	<u>801,769</u>	<u>9,192,906</u>	<u>10,849,442</u>

10. 貸款及其他賬項

	30/06/2006 港幣千元	31/12/2005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440,416	330,409
貿易票據	138,332	131,549
其他客戶貸款	24,869,716	23,834,686
	<u>25,448,464</u>	<u>24,296,644</u>
應收利息	205,779	196,225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4,294)	(54,640)
— 集體評估	(109,495)	(131,933)
	<u>(133,789)</u>	<u>(186,573)</u>
	<u>25,520,454</u>	<u>24,306,296</u>
同業及財務機構貸款	56,985	57,209
	<u>25,577,439</u>	<u>24,363,505</u>
其他賬項	184,209	144,556
	<u>25,761,648</u>	<u>24,508,061</u>
減值貸款總額如下：		
減值貸款總額	560,395	642,788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4,294)	(54,640)
淨減值貸款	<u>536,101</u>	<u>588,148</u>
減值貸款總額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2.20%</u>	<u>2.65%</u>
抵押品之市值	<u>545,846</u>	<u>617,345</u>

除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外，本集團已就個別不重大貸款及其他未經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貸款，作一般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11. 客戶存款

	30/06/2006 港幣千元	31/12/2005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132,081	2,144,820
儲蓄存款	7,194,219	6,462,001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38,401,464	32,899,471
	<u>47,727,764</u>	<u>41,506,292</u>

12. 儲備

	截至 30/06/2006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30/06/2005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期初	5,615,636	5,439,182
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之溢利	40,904	49
因海外業務而折算之外匯調整	1,327	(454)
期內溢利	248,841	191,989
因出售可供出售之證券之儲備撥回	(17,561)	(6,561)
已派末期股息	(182,700)	(174,000)
期末	<u>5,706,447</u>	<u>5,450,205</u>

補充資料

1. 客戶貸款 — 按客戶之業務範圍劃分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貸款用途及/或借款人業務範圍，分析及報告如下：

	30/06/2006 港幣千元	31/12/2005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756,557	1,609,344
— 物業投資	5,550,694	5,853,131
—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	1,564,722	1,229,845
— 證券經紀	324,307	321,693
— 批發及零售業	652,652	569,231
— 製造業	1,019,326	839,95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19,199	210,865
— 其他	4,580,350	4,461,475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739,392	790,925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3,447,830	3,403,990
— 信用卡貸款	89,660	125,134
— 其他	1,320,141	1,222,148
	<u>21,364,830</u>	<u>20,637,731</u>
貿易融資	778,123	653,624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3,305,511	3,005,289
	<u>25,448,464</u>	<u>24,296,644</u>

2.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之分析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	
	30/06/2006 港幣千元	31/12/2005 港幣千元	30/06/2006 港幣千元	31/12/2005 港幣千元
香港	22,699,499	21,712,908	476,736	510,679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7,466	346,814	149,695	165,146
澳門	1,242,071	1,131,352	—	—
美國	345,487	554,673	—	—
其他	853,941	550,897	—	—
	<u>25,448,464</u>	<u>24,296,644</u>	<u>626,431</u>	<u>675,825</u>

3. 跨國債權

本集團之跨國債權根據個別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總風險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30/06/2006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合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亞太區 (香港除外)	8,597,423	67,243	1,039,728	9,704,394
• 其中 — 澳洲	2,848,036	705	2,926	2,851,667
南美洲及北美洲	1,899,355	14,713	1,213,826	3,127,894
歐洲	12,537,816	1,577	591,223	13,130,616
• 其中 — 英國	3,181,426	679	255,502	3,437,607
• 其中 — 德國	<u>2,893,157</u>	<u>726</u>	<u>4,578</u>	<u>2,898,461</u>
	31/12/2005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合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亞太區 (香港除外)	6,544,341	63,428	1,188,122
• 其中 — 澳洲	3,053,656	1,077	102,101	3,156,834
南美洲及北美洲	1,490,869	16,235	991,315	2,498,419
歐洲	11,244,111	2,259	383,957	11,630,327
• 其中 — 英國	2,696,447	1,099	356,529	3,054,075
• 其中 — 德國	<u>3,666,446</u>	<u>999</u>	<u>8,603</u>	<u>3,676,048</u>

4. 逾期及重組貸款

	30/06/2006		31/12/2005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逾期貸款				
— 六個月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36,337	0.1	62,520	0.3
— 一年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50,410	0.2	24,381	0.1
— 超過一年	<u>539,684</u>	<u>2.1</u>	<u>588,924</u>	<u>2.4</u>
逾期貸款總額	<u>626,431</u>	<u>2.4</u>	<u>675,825</u>	<u>2.8</u>
重組之貸款總額	<u>282,063</u>	<u>1.1</u>	<u>300,473</u>	<u>1.2</u>
有抵押之逾期貸款	611,827		655,448	
無抵押之逾期貸款	<u>14,604</u>		<u>20,377</u>	
逾期貸款總額	<u>626,431</u>		<u>675,825</u>	
抵押品之市值	<u>896,740</u>		<u>977,315</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款額中，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持之被收回資產總計為港幣 116,880,000 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46,822,000 元）。

5.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披露如下：

	30/06/2006			合共
	美元	葡幣	人民幣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11,053,028	81,652	266,524	11,401,204
現貨負債	(10,674,131)	(86,561)	(260,360)	(11,021,052)
遠期買入	99,058	-	-	99,058
遠期賣出	(464,178)	-	-	(464,178)
長 / (短) 盤淨額	<u>13,777</u>	<u>(4,909)</u>	<u>6,164</u>	<u>15,032</u>
				葡幣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31/12/2005			合共
	美元	葡幣	人民幣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10,218,181	84,168	302,187	10,604,536
現貨負債	(10,120,222)	(74,005)	(294,232)	(10,488,459)
遠期買入	72,533	-	-	72,533
遠期賣出	(156,901)	(4,004)	-	(160,905)
長盤淨額	<u>13,591</u>	<u>6,159</u>	<u>7,955</u>	<u>27,705</u>
				葡幣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6. 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之未清付合約或名義數額分類如下：

	30/06/2006	31/12/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		
— 直接信貸代替品	1,045,414	972,847
—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353,158	371,150
— 其他承擔	9,006,476	7,896,143
— 資本承擔	291,364	369,588
	<u>10,696,412</u>	<u>9,609,728</u>
衍生工具 — 名義數額		
— 匯率合約	439,871	111,566
— 利率掉期合約	411,803	657,654

上述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之風險所涉及之重置成本及加權信貸風險金額如下：

	30/06/2006		31/12/2005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不適用	3,106,431	不適用	2,820,689
匯率合約	59	935	451	514
利率掉期合約	19,624	9,403	45,607	17,490
	<u>19,683</u>	<u>3,116,769</u>	<u>46,058</u>	<u>2,838,693</u>

上述金額並未計算雙方面可作出對沖安排之影響。

重置成本乃指重置所有如以市價作價並有價值合約金額（如對方沒有履行其合約），此成本以市價決定。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貸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估計金額。

7. 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30/06/2006	31/12/2005
	%	%
資本充足比率	<u>14.79</u>	<u>15.20</u>
	截至 30/06/2006 止	截至 30/06/2005 止
	六個月	六個月
	%	%
期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55.39</u>	<u>48.73</u>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高堡富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計算股本基礎與風險資產之比例，作百分比表達。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按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高堡富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平均流動資金與平均限定債務之比例，作百分比表達。

8. 其他財務資料

資本基礎總額在扣減有關數額後之組成部份，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第一部份所填報之項目如下：

	30/06/2006	31/12/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217,500	217,500
股本溢價	1,542,817	1,542,817
儲備 (可計入核心資本內)	<u>3,429,280</u>	<u>3,266,501</u>
	<u>5,189,597</u>	<u>5,026,818</u>
可計算之附加資本		
土地及土地權益重估儲備	24,722	24,722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證券重估儲備	45,439	40,646
集體評估之減值準備及法定儲備	<u>255,332</u>	<u>254,770</u>
扣減前之基礎資本總額	<u>5,515,090</u>	<u>5,346,956</u>
資本基礎總額之扣減項目	<u>(538,038)</u>	<u>(493,223)</u>
扣減後之基礎資本總額	<u>4,977,052</u>	<u>4,853,733</u>

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之符合

本銀行已完全按照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之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佈二零零六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九分，並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過戶日期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上述股息者，務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以過戶申請表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一併送達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大廈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銀行上市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為本銀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除以三後所得之商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計）董事，並自上次當選任期最長者，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若於同日出任董事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先行告退（除非他們自行達成協議）。由董事會額外委任為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人士，其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於該週年大會參選連任（惟其不被視為輪值告退之董事或用以計算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除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及A.4.2就有關委任非常務董事之指定任期及董事之輪值告退的建議運作方法之外，董事視本銀行之運作方法為一適合的選擇。

再者，本銀行已採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經本銀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內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本銀行有關守則訂定之所需標準。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業績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的本銀行二零零六年度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

回顧及展望

香港經濟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持續強勁增長，本地生產總值錄得顯著升幅，並標誌著連續第十一個季度的上升勢頭，經濟在廣泛層面迅速擴張趨於全面復甦。對外方面，儘管貿易環境仍面對種種不明朗因素，本港出口貿易受惠於歐盟及美國市場的暢旺而續有增長，轉口貿易繼續急升，反映出香港作為促進內地與世界各地貿易往來的主要角色。繼二零零五年之良好表現，服務輸出亦同樣強勁，訪港旅遊業更一枝獨秀，帶動交通運輸、酒店、餐飲及零售等多個行業繼續表現蓬勃。內需方面，上半年的私人消費開支升幅擴大，主要受就業情況改善和收入增加所刺激，部分亦由於股票價格上升及物業市道好轉，令市民手上持有的資產質素改善及增值後產生之財富效應所支持，期內雖然利率進一步攀升，但通脹仍保持溫和，消費情緒依然樂觀。

兩年多前始自美國困擾全球的加息周期，目前漸有見頂跡象。美國聯儲局自年初換上新掌舵人後，只見蕭規曹隨，除本月初之議息決定維持利率不變外，每次議息均為加息四分一厘，波及掛鈎之港幣利率，不但影響投資意欲，更將地產市道徐徐降溫。上半年地產發展商推出新盤絕無僅有，銀行一手樓按業務相應裹足不前，祇靠二手盤及轉按業務維持，反映銀行要靠減息來爭取客源，競爭激烈情況不言而喻。相反，自從利息協議年前取消後，各銀行不論規模大小競相以高息爭取存款客戶，作為存款利率指標之牌價，已無實質意義，一般銀行皆主動提供優於牌價利率以招徠，使銀行之資金成本大大增加。影響銀行盈利之息差不斷下降，貸款業務競爭加劇，銀行業之經營困難顯而易見。

本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有顯著增幅，淨利息收入為港幣(下同)四億四千一百三十九萬六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4.45%。未計減值準備前營業溢利為二億九千九百九十萬一千元，增加37.05%。上半年期間新增減值準備為六千九百五十四萬四千元，較去年同期之三千二百二十萬九千元，大增115.91%；惟期間之回撥金額為三千一百二十五萬五千元，較去年之一千八百四十四萬元，大幅增加69.50%，因此，今年上半年減值準備為三千八百二十八萬九千元，增加178.08%。股東應佔溢利為二億四千八百八十四萬一千元，增加29.61%。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客戶存款總額為四百七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與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數字比較，上升14.99%。貸款予客戶總額(扣除減值準備後)為二百五十五億二千萬元，較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數字增加4.99%。總資產為五百四十九億二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數字增加9.91%。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底止，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為14.79%，較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比率減少2.70%；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55.39%，比去年同期平均數增加13.67%。於本年六月三十日，貸款與存款比率為47.91%，較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比率下跌5.48%。上半年每股盈利五角七分，較去年同期每股增加一角三分，增幅29.61%。盈利增加之主要原因受惠本港經濟持續向好，存款及放款業務皆有滿意增長，而利率趨升對本行持有大量流動現金亦屬有利因素。

美國聯儲局鑑於經濟增長逐漸放緩，一度甚為暢旺的房地產及科技熱潮隨之而冷卻，通脹亦受控制，故暗示加息周期快將完結，相信與利息相關之行業例如證券、地產及銀行等將有一番作為，近日已見股市由低點回升，而地產發展商亦部署於近期推出新盤，樓按業務可望逐步恢復升勢，惟競爭依然熾熱，銀行界將靠增加市場佔有率，採取薄利多銷政策經營。展望後市，銀行業務可望有更穩定之發展。本行亦按現時良好經濟形勢，大力拓展分行網絡，廣納客源。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本銀行常務董事為廖烈文先生(行政主席)、廖烈武博士(副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劉惠民先生、金瑞生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非常務董事為范華達先生、荒井敏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孫家康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汪志先生；而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陳有慶博士、謝德耀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